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一）近期公司关注到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地方省市的高效响应，预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与此同时，当前低空经济相关行业政策尚未完全明朗，行业发展模式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其发展进度及效果等仍需客观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

（二）公司长期从事国家空管领域信息化建设与业务应用，目前正在对低空信息化领域进行研发和开拓，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在低空信息化领域的收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0.0678%、0.013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

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近期公司关注到低空经济作为新质生产力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地方省市的高效响应，预计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与此同时，当前低空经济相关行业政策尚未完全明朗，行业发展模式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其发展进度及效果等仍需客观冷静分析，避免短期盲目过热。

（三）公司长期从事国家空管领域信息化建设与业务应用，目前正在对低空信息化领域进行研发和开拓，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在低空信息化领域的收入仅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约为 0.0678%、0.013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